

附件 4

专题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支持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培育与发展)

目 录

- 一、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基本信息表
- 二、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方案（提纲）
- 三、附件清单

一、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基本信息表

申报类别（孵化器或众创空间）：_____

孵化载体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合作服务机构数量（家）			
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个）			
	其中：港澳（台）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个）		
	其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港澳（台）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个）		
孵化基金金额（万元）			
获得投融资的港澳（台）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个）			
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举办面向港澳（台）创新创业人员的交流活动数量（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上半年
是否建立港澳（台）创新资源的对接渠道，与港澳（台）的大学、科研机构、商会、协会或企业等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作机构数量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定符合港澳（台）创新创业人才特点的服务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在孵企业须符合《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相关要求。港澳（台）在孵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须为港澳（台）创业者。

二、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方案

（提纲）

（一）孵化载体概述（包括粤港澳（台）孵化载体创办目的、投资人与运营机构资源优势、港澳（台）元素、人员构成及在孵企业（团队）情况等）。

（二）孵化载体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的情况介绍，以及孵化载体（包括有合作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港澳（台）企业（团队）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运营模式、商业模式介绍等。

（三）孵化载体在链接港澳（台）资源，与港澳（台）的大学、科研机构、商会、协会或企业等机构开展合作的情况介绍。

（四）孵化载体在培育港澳（台）企业（团队）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的面向港澳（台）创新创业人员的交流活动、制定服务港澳（台）创新创业人才特点的服务措施等）。

（五）列举近三年 2—3 个港澳（台）企业（团队）的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载体通过什么服务帮助港澳（台）企业（团队）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港澳（台）企业（团队）的发展情况）。

（六）孵化载体下一步的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三、附件清单

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2. 孵化场地情况表
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情况表
4.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表
5. 孵化资金情况表
6. 面向港澳（台）创新创业人员举办交流活动情况
7.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8. 入驻团队情况汇总表

9. 与港澳（台）大学、科研院所、商会、协会或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为在孵港澳（台）企业（团队）制定的服务措施相关文件复印件
1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备注：

- 1. 请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将所列附件上传至项目申请书的附件列表栏，上传文件内容需清晰可见；**
- 2. 具体附件格式和要求请参照下列附件模板。**

附件 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一、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孵化载体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三、火炬统计系统导出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综合情况表

附件 2

孵化场地情况表

序号	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 场地面积 (m ²)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m ²)				产权情况		
			在孵 企业 场地 面积	公共 服务 场地 面积	自用 面积	其他 面积	自有产 权	受托管 理	租赁

须附：1.场地相关产权证明（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复印件），并用红框标识出产权证明上孵化载体所在位置。

2.场地规划图纸与功能分布图。

附件 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是否为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每条限500字）

说明：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定义参照《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第4点。

须附：1.孵化服务人员的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2.孵化服务人员与孵化载体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

3.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证明材料或接受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 4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方向及为港澳（台）创业者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须附：1.与合作服务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2.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团队提供孵化服务的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

附件 5

孵化资金情况表

孵化资金名称	资金规模（万元）	组建形式（自有或合作）	合作机构（自有可不填）

须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如：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存款证明、孵化资金管理文件、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附件 6

面向港澳（台）创新创业人员举办交流活动情况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或主题	活动地点	参加人数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活动简介(50 字左右)
1							
2							
3							
4							
5							
6							

附件 7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 i地址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 面积 (m ²)	上年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为港澳 (台)在孵企业	已申请知识 产权数量 (项)	是否 获得 投融 资	获得投融资的类型 (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等)

说明：1.技术领域参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细化到二级目录。

2.在孵企业须符合《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要求。

3.港澳（台）在孵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须为港澳（台）创业者。

须附：1.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载体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附关键页）。

3.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4.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5.不少于 2 个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案例（如：投资证明文件、到账证明、投后证明等）。

附件 8

入驻团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团队名称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面积 (m ²)	团队成员数 (人)	团队带头人姓名	港澳(台)籍成员数 (人)	是否为港澳(台)团队	已申请知识产权数量 (项)	联系电话	是否获得投融资	获得投融资的类型 (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等)

说明：1.技术领域参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细化到二级目录。

2.港澳(台)在孵团队的带头人须为港澳(台)籍创业者。

须附：1.所有创业团队与孵化载体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附关键页）。

2.获得知识产权的创业团队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3.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